優良廠商報導

華昇食品公司以新鮮魚肉精製系列產品
各種產品遍銷內、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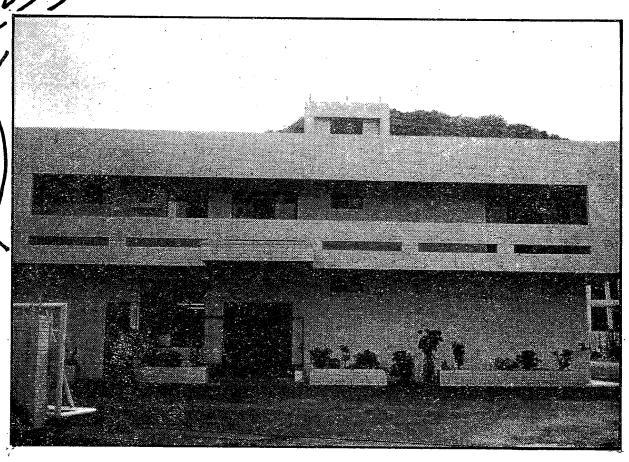

海味

大海是明日的飲食之鄉・海味是最佳的健康之源

魚板糕・蟳管蟳絲・燒魚捲
干貝酥各類魚肉煉製品系列

華昇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編輯部

以製造魚板糕起家的華昇食品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目前以全自動化作業方式生產，產品種類衆多，美味可口，廣受消費大衆一致好評。據該公司許總經理表示，華昇食品一向本著「讓消費大衆買的放心，吃的安心」的原則，堅持「創新與品質並重」的信念下從事生產；十餘年來，華昇系列食品除多次榮獲食品品鑑會優良獎，深受社會肯定外，更將中華美味銷售至歐洲市場，成爲國內少數外銷法國的食品合格廠商。

更值得一提的是，華昇食品自創業迄今，向來極重視品牌的創立，配合各類產品，設計不同的商標圖樣，此舉不僅顯示了該公司負責的態度，給予消費者品質的保證外，更不啻爲今日卓越企業的優良典範。

爲提供國人高營養價值的食品，是華昇食品選擇以新鮮魚肉精製系列產品的最初構想。迄今，魚板糕、蟳管蟳絲、干貝酥等系列產品均有獨特的風味，堪稱佐餐聖品。

「『大海是明日的飲食之鄉，海味是最佳的健康之源』，華昇將配合消費大衆的需求，秉持信念與原則，爲國民飲食提供自然、高營業價值的選擇。」許總經理作了如上的表示。

我們相信，今日華昇的創新與嚴格的自我要求，將是明日消費者的一大福音。

德國半導體片立體結構之法律保護

陳勝義

PROTECTION OF TOPOGRAPHIES F SEMICONDUCTOR CHIPS IN ERMANY）

有鑒於一九八四年之美國半導體片保護法規US semiconductor chip Protection ct），一九八五年之日本半導體積體電路保（Japan semiconductor Integrated circuit）及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歐洲經濟共同社區律師公會之指示，德國半導體保護法規（German semiconductor Protection Act）通過德國國會審議之後，終於在今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實施。

本保護法令規定半導體片的註冊制度（Registration System），係類似現有之德國新型專利申請。依據本法規，半導體片立體結構必須向德國專利局（German Patent Office）提出申請，而申請案必須委託德國律師爲之。

下列幾點爲本法規之主要內容：

1. 僅微電子半導體片之立體結構（topographies）受本法之保護。

2. 該半導體片之立體結構必須爲首創，即該作品必須爲創作人之智慧產物而非僅爲一平凡的作品。

3. 申請半導體片註冊必須向德國專利局提出，註冊時必須具備下列文件：

(a) 申請表格一份，用以確認該立體結構；

(b) 一份說明書／資料，以例證該立體結構；

(c) 陳述書一份，以聲明該立體結構之第一次商業上利用。

4. 半導體片立體結構的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或第一次商業上利用之日起算十年。欲獲得立體結構保護，必須在第一次商業上利用之日起兩年內提出註冊申請。

5. 半導體片立體結構之專用權包含授權或禁止該結構之生產、商業上之利用及進口。但下列事項不在保護之範圍：

(a) 非商業上的利用目的；

(b) 用於分析、評估或教學之目的之生產；

(c) 由上述(b)之分析、評估後所得之商業上的利用。

6. 任何人如果利用該立體結構，必須付給該權利所有人自立體結構受保護起算相當的報酬。保護期間原則上自該立體結構於註冊後公開之日起算。

7. 根據本法規，其保護效力可包括日本之有關半導體積體電路之保護。

如何運用專利資訊作好產品研究開發（中）

王錦寬

三、專利資訊運用之重要性：

就如同世界服裝流行之中心在巴黎一樣，世界產品之流行趨勢主要係以專利爲主要導向，雖然各國專利制度互異，但對於一專利追求新穎性、進步性和具有使用價值之要求却都是一致的，因此專利資訊之應用絕對有其價值存在，於積極性方面不僅可避免研究重覆之浪費，在消極性方面更可避免侵害他人專利，以免除專利訴訟事件之困擾。尤其在國人運用專利資訊方面更需由心理方面建設，藉以肯定專利資訊之價值，而願多加利用。

四、如何運用專利資訊：

1. 專利資訊運用之目的：依其目的之不同可概分爲以下幾種態樣：

(1) 爲有無侵犯他人專利。

(2) 爲撤銷不當之專利而蒐證。

(3) 爲產品行銷而作調查。

(4) 爲訂定契約而作調查。

(5) 爲研究開發而蒐集相關參考技術。

任何一家公司、團體乃至個人，只要基於正當經營之理念。且具有長遠之經營眼光者，均可能因上述因素而利用專利資訊，蓋因舉發一產品自設計、研究之始便需蒐集相關之資料以作爲研究之參考，在生產或行銷時更應調查是否已有相同產品已取得專利，或在欲銷售之國家是否已有類似物品已獲保障，如此方能免除製造和行銷投資之浪費；而對於已獲准而屬於不當取得之專利，更可利用先前之專利資料作爲撤銷該不當專利之依據，使公正競爭之理想得以實現。

2. 運用專利資訊之種類：依據專利資訊調查之方式，一般進行調查之方式可概分爲下列三種：

(1) 依照所獲得之專利文號，例如申請案號數、公告號數或專利證書號數加以調查而取得專利之詳細內容。

(2) 依照特定對象而作調查：尤其在美國、日本之專利案中，大多數係由公司、法人等團體作專業性之開發、研究而將成果申請專利，如欲調查某一特定對象之產品則亦可由此途徑取得專利之資料。

(3) 依性質而作調查：由於各國專利數量繁多，各國均設有專屬之分類規則或依循國際共同之分類方式加以整理，因此只要瞭解各國分類之方式，則依一物品或一技術手段分類調查已有之專利資料乃爲相當常用之方式。

3. 進行之方式：依據前項所述之種類，以下乃就進行方式加以說明，唯以下所述進行之方式係根據目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所收藏而對外公開之現有資料分述之。且以下所述者則主要在列舉我國及世界上專利案件數居多之美、日兩國資料（唯前述資料隨時可能增加）。

(1) 依據申請文號調查之方式：

(a) 申請案號數：係在一專利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時便會附予一案號數。

我國：由申請案號索引可查得公告號數、證書號數，此項索引由三十九年至七十年十二月均有編印。

美國：目前在中央標準局之資料係一套電腦編印之資料，在一九八三年以前可由此項申請案號索引由美國專利申請案號查得美國專利證書號（公告號）。

日本：由一份出願檢索表可自日本專利之申請案號數查得日本專利之公告號、公開號和證書號數。

(b) 公告號數：係指一專利核准後在各國公報上公告時所附之號數，得知此項資料便可直接由各國公報上查得其進一步資料，必要時可依此調出（影印）全案說明書之資料。

我國：民國三十九至六十二年間係發行標準月刊，民國六十三迄今則發行專利公報，目前係每月發行二次，公告號數係採流水號數編排。

美國：其專利公報係每週發行一次，目前中央標準局陳列架上係以一九七一年以後有完整資料。公告號數亦採流水號數編排，且其公告號數即是專利證書號。

日本：依具專利類別之不同而有三種不同之公報，包括特許公報、實用新案公報和意匠公報三種，目前中央標準局所存放之資料三種公報分別係在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和昭和二十八年（一九五三年）以後，其中則在一九七七年以後資料較爲完整；日本專利之這三種公報中，意匠公報與我國、美國公報相同自始迄今即採流水編號，但特許和實用新案公報則是以每年爲一單位採流水編號，即一特許或實用新案的公告號數前面皆附有年次（如昭和五〇年）。（下期待續）